

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委托第三方开展部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XY2018-405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开展部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 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部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工作，并编制相应的检测报告。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工作。

二、检测具体事项及价款

1、检测的项目、频次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合同价款：监测费用为¥905000.00元整（大写：玖拾万伍仟元整）。税率为6%。

3、付款方式：每个季度进行1次结算，每次结算按照合同总额的25%进行支付，即¥226250.00（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甲方将检测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检测费用。

4、合同具体实施的过程中，由于某些原因（例如甲方临时增加检测频次或乙方仪器故障等）造成需要检测的样品或项目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需及时通知对方，乙方相应地增加或减少出

具检测报告，因此造成的检测费用增减，结算付款前双方友好协商，最后以实际检测费用为结算凭证。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
- 2、配合必要的现场调查工作
- 3、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付款给乙方。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样品进行采样和检测。
- 2、按时完成检测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出具的报告具有有效性。
-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 4、乙方有权收取服务费用，但应按约定开具发票。

四、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采样和分析时间、地点：

本次检测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2、提交成果时间

采样及提交报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五、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1. 违约处理

- (1)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则向另一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检测方案或应给付款延迟引起《检测报告》推延提交的，由甲方负责。

2.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为生产人员、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盖章)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口岸服务中心北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帆 (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乙方：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美兰区群贤路 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万秀萍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盛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24, 0920, 0077, 611

签订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显 (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